**文化部2014年第四屆公共藝術獎評選簡章**

**一、宗旨**

為提升公共藝術水準，促進公共藝術政策之落實，推廣公共藝術的認知參與，鼓勵藝術創作與執行成效，特辦理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尚品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一）公辦計劃：民國100年與101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完成之設置案。

（二）民間自辦計劃：民國100年與101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之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

**四、獎項說明**

**（一）公辦計劃**

|  |  |  |
| --- | --- | --- |
| **獎項** | **獲獎數** | **評選標準** |
| **卓越獎** | 1名 | 設置案於策劃執行、藝術創意、環境條件、公眾參與、教育推廣等領域具獨特之表現，達成藝術性、環境性、公共性、教育性之需求，有卓越成效者。 |
| **創意表現獎** | 數名 | 設置案於藝術創意、製做工法、運用材質具獨特之表現，達成藝術性的需求，有傑出成效者。 |
| **環境融合獎** | 數名 | 設置案之作品針對人文歷史、實質環境、基地景觀有獨特之表現，達成藝術與環境融合的需求，有傑出成效者。 |
| **民眾參與獎** | 數名 | 設置案之作品在舉辦各種活動、增進認同瞭解、參與製作、文宣推廣方式等有獨特之成果，達成公共性、參與性的需求，有傑出成效者。 |
| **教育推廣獎** | 數名 | 公共藝術設置前後著重民眾藝術教育、推廣文宣及管理維護等（含設置經費三十萬以下之案），執行成效卓著者。 |
| **人氣獎** | 3 名 | 網路票選入圍設置案 |

**（二）民間自辦計劃**

民間自辦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經審查符合建築物為公眾使用、其公共藝術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且具有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功能者，頒予獎狀乙紙。

**五、徵件方式**

**（一）公辦計劃**

採「推薦提名」與「公開報名」兩種方式辦理。

* 推薦提名：由各審議機關推薦公共藝術設置案，副本行文被推薦之興辦機關，所有報名資料由被推薦者逕寄執行單位。
* 公開報名：符合報名資格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代辦單位或藝術創作者，可自行選擇獎項報名。

**（二）民間自辦計劃**

* 公開報名：民間自辦公共藝術之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報名。

**六、評選方式**

（一）公辦計劃：採初選、複選與決選三階段方式進行

* 第一階段初選：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評選，經討論後圈選入圍者。
* 第二階段複選：

1. 教育推廣獎、民眾參與獎：

由本部召開複選會議，邀請興辦機關或報名者就入圍獎項予以簡報說明，時間10分鐘，完畢後評選委員得進行詢問。如同一設置案入圍一個以上獎項，簡報時間應適度精簡。並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勘。

1. 卓越獎、創意表現獎、環境融合獎：

需赴設置基地辦理複選會議及現勘，複選會議相關規定同上。

* 第三階段決選：由評選委員逐案投票，依投票結果進行討論，確定決選獲獎名單，當場彌封決選結果。

（二）民間自辦計劃：由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赴基地現勘），符合建築物為公眾使用、其公共藝術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且具有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功能者，頒予獎狀乙紙。

**七、獎勵方式**

（一）報名條件與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卓越獎 | | 創意  表現獎 | | 環境  融合獎 | | 民眾參與獎 | | | | 教育  推廣獎 | | | 人氣獎 | 民間自辦公共藝術設置案 |
| 報名者 | 興辦機關 | 策劃單位 | 藝術創作者 | 策劃單位 | 藝術創作者 | 策劃單位 | 興辦機關 | 藝術創作者 | 策劃單位 | 代辦單位 | 興辦機關 | 藝術創作者 | 代辦單位 | 網路票選入圍作品 | 起造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 |
| 獲  獎座者 | 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 | 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 | 藝術創作者 | 策劃單位 | 藝術創作者 | 策劃單位 | 興辦機關 | 藝術創作者 | 策劃單位 | 代辦單位 | 興辦機關 | 藝術創作者 | 代辦單位 | 無 |
| 依實際參與情形頒發獎狀 | 興辦機關  策劃單位、  藝術創作者、 | | 藝術創作者  策劃單位、  興辦機關、 | | 藝術創作者  策劃單位、  興辦機關、 | | 藝術創作者  策劃單位、  代辦單位、  興辦機關、 | | | | 興辦機關、代辦單位、藝術創作者 | | | 前3名由報名者獲獎狀乙紙 | 報名者 |
| 報名資料頁數 | 50頁以內（含） | | 35頁以內（含） | | 35頁以內（含） | | 35頁以內（含） | | | | 35頁以內（含） | | | 35頁以內（含） |
| 繳交份數 | 15 | | 10 | | 10 | | 10 | | | | 10 | | | 10 |

（二）入圍複選者獲頒入圍証書乙紙。

（三）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專輯及其他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八、報名收件**

* **報名方式：**從活動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各別獎項表格，填寫完成裝於信封套內，於信封粘貼外套封，註明「第四屆公共藝術獎」，將所有報名資料掛號郵寄送達指定信箱。
* **收件截止**：民國 103 年5月15 日18:00止（一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收件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 84-34 號信箱。
* **活動網址**：http://www.publicartaward.com.tw/

**九、注意事項**

（一）入圍複選者，其興辦機關或報名者等相關人士應配合出席複選會議。

（二）各界對入圍複選者的資格如有疑義，應於入圍複選名單公布後7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獎項如經決選結果認定未達獲獎標準，將予以從缺。

（四）獲獎作品經查證不符參選資格者，應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狀等。

（五）報名者應自行處理引用資料之相關版權事宜，主辦單位於編印活動專輯及進行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時，有權無償使用報名之所有相關資料，若因引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影音、文件等任何資料而被控侵權者，主辦單位有權向報名者請求損害賠償。

（六）本案所有報名資料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恕不退還。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另行公佈。